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0號

原告 心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湘湄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被告 豐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謙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查被告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60500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被告之章程對

01 於清算人之選任無特別規定，其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  
02 被告之董事暨唯一股東為陳謙豐（以下逕稱其名）等情，有  
03 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60500號函、  
04 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清算人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343至353頁），依前揭規定，應以陳謙豐為被  
06 告之清算人，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間口頭約定由被告擔任原告在臺  
12 灣區之總代理商，後被告法定代理人陳謙豐於同年8、9月  
13 間，向原告提出未來將自設門市，希望原告將貨物寄放於其  
14 所設門市由其代為銷售，原告應允後，雙方合作模式為被告  
15 開立商品需求清單，由原告提供商品予被告進行銷售，於年  
16 末進行盤點結算。嗣因陳謙豐屢拖延提供盤點結果，且經原  
17 告請求付款亦遲未給付，原告乃將寄放於被告門市之商品取  
18 回，並於113年2月6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合作。詎原告將自被  
19 告門市取回之寄賣商品進行內部盤點後，發現陳謙豐提供之  
20 盤點結果與實際商品數量有落差，依原告以兩造協議經銷價  
21 格及被告實際銷售數量計算之盤點結果，被告尚積欠原告款  
22 項新臺幣（下同）53萬4,038元。此外，被告另向原告下單  
23 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然被告僅給  
24 付部分款項，尚積欠貨款18萬8,260元。爰依民法第577條、  
25 第541條、第367條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2,298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及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款項53萬4,038元部分：

02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行紀  
04 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  
05 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  
06 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  
07 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  
08 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76  
09 條、第577條、第5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重在雙方  
10 當事人財產權與價金之交換，而行紀則重在一方代他方從事  
11 商業交易，以獲取他方之報酬。又社會上所謂「經銷商契  
12 約」（或稱「代理店契約」或「代理商契約」），係指商品  
13 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將其製造或進口之商品，經由經銷商（或  
14 代理店或代理商）為商品之販賣，以維持或擴張其商品之銷  
15 路，而製造商或進口商與經銷商（或代理店或代理商）所訂  
16 之契約。至其法律上之性質，則依其契約之具體內容，可能  
17 有三種類型，即具買賣契約之性質者，具行紀契約之性質者  
18 及具代辦商契約之性質者是，不同類型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  
19 務關係自屬不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在臺灣之總代理商，雙方合作模  
22 式為被告開立商品需求清單，由原告提供商品予被告進行銷  
23 售，並於年末進行盤點結算，惟因陳謙豐拖延提供盤點結  
24 果，且遲未給付款項，原告已將寄放被告門市銷售之商品取  
25 回，並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依兩造協議經銷價格及被告實際  
26 銷售數量計算之盤點結果，被告迄今尚積欠款項53萬4,038  
27 元等節，業據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供之  
28 門市盤差明細、原告出具之品牌正式聲明公告、盤差明細  
29 表、陳謙豐開立之本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10  
30 9、121至128、289至29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0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3.由兩造約定原告提供商品予被告進行銷售，並於年末進行盤  
04 點結算，即於年末時以被告實際銷售商品之數量及協議經銷  
05 價格（即協議進貨價格，下稱協議經銷價格），據以計算應  
06 給付原告款項之「實銷總結」之結算方式，及原告可調整被  
07 告門市商品數量，或取回寄放被告門市之商品等情，可徵原  
08 告交付商品予被告時，並未將所有權移轉予被告，被告亦未  
09 支付相對應之價金予原告，兩造係以協議經銷價格及被告實  
10 際銷售數量，即「實銷總結」方式計算應付款項，堪認被告  
11 係為原告計算，進行商品之銷售，而受有協議經銷價格與銷  
12 售價格間差價之報酬，核其性質要屬行紀契約無訛。本件被  
13 告為原告進行商品之銷售，固可獲得協議經銷價格與銷售價  
14 格間差價之報酬，然就協議經銷價格部分，則為被告為原告  
15 處理事務，為原告所收取之金錢，被告自應給付予原告。本  
16 件依兩造協議經銷價格及被告實際銷售數量計算之盤點結  
17 果，被告迄今尚有款項53萬4,038元未給付予原告乙節，既  
18 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577條、541條規定，請求  
19 被告給付53萬4,038元，即屬有據。

20 (二)款項18萬8,260元部分：

- 21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 23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下單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然被告僅給  
24 付部分款項，尚積欠貨款18萬8,260元等節，業據提出採購  
25 明細表、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陳謙豐開立之本票、  
26 出貨文件及FedEx簽收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  
27 119、123至128、295至30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9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30 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  
31 既尚有貨款18萬8,260元未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

01 及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萬8,260元，自屬有據。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0 無從約定利息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  
11 本係於113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57頁），  
12 依法於114年1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負  
13 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77條、第541條、第367條規定及  
17 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2萬2,298元及自114年1月3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1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8 法官 林怡君

29 法官 林詩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5

編號	商品	訂購日期	金額	已付金額	尚欠金額
1	色膠30色等	111年8月5日	21萬3,500	5萬8,950	15萬4,550
2	甲油膠EA001等	111年8月25日	2萬1,000	6,030	1萬4,070
3	Lily底膠等	112年5月25日	1萬9,640 (含運費3,300)	0	1萬9,640
				合計	18萬8,260